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4136467-00179208

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运维(2025 年度)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地 址：武宁路 915 弄 1 号

采购代理：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0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1
(五) 磋商保证金	11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8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0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合格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4136467-00179208**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交通行政执法信息工程系统、新增路政执法职能应用系统、综合执法信息系统、执法案件证据中心管理系统，综合执法信息 2020 升级改造系统、综合执法信息 2021 升级改造系统和综合执法信息 2022 升级改造，共七个系统组成。包括：上海市交通行政执法信息工程、执法总队新增路政执法职能应用系统、综合执法信息系统、执法案件证据中心管理系统、综合执法信息 2020 升级改造系统、综合执法信息 2021 升级改造系统、综合执法信息 2022 升级改造系统。

服务期限：一年。

预算金额：1,195,371 元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和较好的经营业绩且经营状况良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运维(2025 年度)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	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要求，提交声	项目级

		明函	明函	
2	自定义	参加本次采购 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承诺	参加本次采购 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承诺	项目级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4-12-09 至 2024-12-16（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12-20 13:00:00；
- 2、磋商文件递交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3、磋商响应方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同时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18 号金融 A 座 1601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提供的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4-12-20 13:00:00；

- 2、开标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 3、开标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18 号金融 A 座 1601 室；
-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同时携带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则执行下述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本项目不设磋商响应保证金。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五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联合投标： 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1) 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 2) 技术文件 磋商响应方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同时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18号金融A座1601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提供的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3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4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5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6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7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0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1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	是否接受分包、转包：不接受
23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1) 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相关规定。 2) 项目评审费：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

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报价一览表；
- (5) 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维护方案（包括运维和实施方案、优化实施方案、系统安全服务方案和数据安全服务方案、各项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需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业绩证明材料）
-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等汇总表及简历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4) 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5) 综合能力说明（格式自拟）
- (6)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应对磋商文件进行研究分析，结合供应商自身的特点，进行合理的磋商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报价依据：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5、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报价均将予以拒绝。

6、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7、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8、本项目最高限价包括总价和每个单项的报价，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单项最高限价及最高限价总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八) 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 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

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

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

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

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款的结算

1、合同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

应商帐户。

2、支付节点：

合同签定生效后，采购人按季度平均支付成交人合同款项（支付金额到元），第四季度付款为合同剩余款项，第四季度支付合同金额时，成交人需提供3个月的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全款的10%，具体付款情况由财政拨款情况而定，并由采购人进行通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要求，提交声明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项目级

		记录承诺		
--	--	------	--	--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符合性评审

序号	项目内容	符合性检查条件
1	投标文件编制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人信用情况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投标文件关于盖章、装订、授权委托书等完整性情况	投标文件无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情况。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应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	接受付款条件	本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按季度平均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支付金额到元），第四季度付款为合同剩余款项，第四季度支付合同金额时，乙方需提供 3 个月的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全款的 10%，具体付款情况由财政拨款情况而定，并由甲方进行通知。

3、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运维(2025 年度) 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 以磋商二次报价中经评审的合理最低价为基准价，得基准分 10 分； 2) 磋商二次报价等于基准价者

		得 10 分； 3) 其他磋商二次报价的得分= (基准价/响应报价)*10 分；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服务商基本情况	0~5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二级（ITSS）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CCRC）及以上，每具有一项得 1 分
服务商近 3 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0~6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具有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的资历及业绩情况	0~8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类高级职称及 3 年以上政务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经验，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类高级职称及 3 年以上政务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经验，得 2 分 项目团队成员其他成员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类高级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和网络工程师等类别证书，每具有一项得 1 分
对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	0~10	对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以及对现有系统的熟悉程度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运维和实施方案。运维服务内容及重要事项、运维服务流程设计、运维服务响应机制等	0~10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运维和实施方案。运维服务内容及重要事项、运维服务流程设计、运维服务响应机制等
适配国产化系统的要求，同时针对国产系统性能瓶颈提供可行的优化实施方案	0~16	适配国产化系统的要求，同时针对国产系统性能瓶颈提供可行的优化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系统安全服务方案和数据安全服务方案	0~15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系统安全服务方案和数据安全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应急响应方案	0~10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应急响应方案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0~1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

1.2 项目背景

上海市交通行政执法信息工程系统于 2013 年 11 月正式启动建设，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及市领导“两个坚决”（坚决依法打击非法经营行为、坚决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和在相关会议上多次提出“必须尽快建立完善交通执法基础数据采集、案件登录、信息查询比对、汇总统计、数据分析的信息系统，更好规范执法行为”的有关指示精神，结合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领导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的批示精神，总队拟在原有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对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做进一步完善，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建设“上海市交通行政执法信息工程”，进一步完善并规范案件处理、证件管理、处罚裁量、指挥监控、决策辅助等功能，实现市郊区两级的交通行政执法部门信息联动，做到“执法证件统一、指挥号令统一、执法文书统一、执法程序统一、处罚裁量标准统一、信息化标准统一”。上海市交通行政执法信息工程系统于 2017 年 8 月完成了系统的建设及整体竣工验收工作，最终达到了项目建设目标。目前进入了项目运维阶段。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新增路政执法职能应用系统于 2018 年 8 月正式启动建设。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工作任务的调整，原上海市路政管理局路政执法工作以及配套人员队伍与执法总队进行合并，相应业务系统管理需在交通执法综合信息平台中新增路政的部分业务功能，主要包括路政执法案件日常处理、指挥调度、法律依据及文书的维护等，以上功能均在现有对应的应用功能中进行改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新增路政执法职能应用系统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了系统的建设及整体竣工验收工作，最终达到了项目建设目标。目前进入了项目运维阶段。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综合执法信息系统于 2015 年正式启动建设。全市交通行政执法实行市、区二级管理，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作为市级交通行政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上海火车新客站、徐家汇商业圈地区、上海火车南站、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等全市重要的交通运输场站、重点交通枢纽及八个中心城区的交通营运秩序的日常监管。目前进入了项目运维阶段。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

队的职能定位，为了更好地适应移动环境下交通执法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一线执法人员的现场执法行为，通过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进一步改进优化执法人员现场处置各类违法行为的技术手段，提高案件登记、指挥调度、现场取证、协同办公等工作的执法效率，同时规范执法人员的日常工作，更好地为交通执法管理提供信息支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迫切需要开展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建设。

机构改革后，交通执法种类已经全方位涵盖了陆运，水运等执法类别。一线执法人员已经普遍使用执法视听资料记录设备，用于全过程记录执法现场，暴力抗法事件大大降低。规范执法行为和保护相对人和一线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以下简称“总队”）积极配置各类执法取证装备，特别是执法记录仪作为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要设备，全程记录执法现场过程。

随着各类取证设备的不断应用，采集的各类视听资料证据规模不断扩大，网络带宽的限制、存储空间缺乏、编解码方式各异且缺乏统一有效的组织与管理等问题日益显现，给执法工作中利用视听资料证据的检索、回放、信息比对带来不便，没有充分发挥视听资料证据对日常执法工作的支撑保障作用。针对以上问题，总队建立了一套能与执法业务紧密配合的，组织有序、管理统一高效的执法案件证据中心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证据中心管理系统）以实现各类视听资料证据的统一管理，充分利用各类视听资料证据，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执法行为。目前进入了项目运维阶段。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做好本市信息化项目预算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推[2019]88号）和《上海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实施方案》相关规定，上海市行政执法信息工程、执法总队新增路政执法职能应用系统、综合执法信息系统、执法案件证据中心管理系统四个系统合并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综合执法信息系统。

2、维护内容

本项目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交通行政执法信息工程系统、新增路政执法职能应用系统、综合执法信息系统、执法案件证据中心管理系统，综合执法信息 2020 升级改造系统、综合执法信息 2021 升级改造系统和综合执法信息 2022 升级改造，共七个系统组成。

2.1 上海市交通行政执法信息工程

上海市交通行政执法信息工程系统由案件处理子系统、指挥监控子系统、协同办公子系统、辅助决策子系统组成。并根据应用系统需求，在此基础上扩展出投诉信访应用、系统管理应用和业务接口管理三大应用。

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本项目中交通行政执法信息工程已搬迁至上海市政务云平台，由云平台提供软硬件支持和网络设备及服务的支持。

2.1.1 案件处理子系统

2.1.1.1 文书管理

法律文书管理模块是对各类法律文书的印刷、入库、申领、核发、回销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并于案件日常处理流程关联。包含：法律文书印制审批，法律文书入库，法律文书申领派发，法律文书核销，法律文书查询统计。

保障文书管理功能的平稳运行。

2.1.1.2 案件基础数据

查询业务基础数据，登记案件用到的行业数据，通过案件处理子系统上传相关行业基础数据。

保障已经接入数据的完整性及接口的平稳运行。

2.1.1.3 案件管理

案件处理管理是对案件处理主流程的实现。主要包括案件预登记、立案审批、案件登记、案件审批、案件移交、案件接收、处罚认定、科室审批、处罚复核、领导审批、行政处罚、结案归档和结案归档退回申请等环节。

保障案件管理功能的平稳运行。

2.1.1.4 案件查询

主要包括综合查询和自定义查两部分。

保障案件查询功能的平稳运行。

2.1.1.5 非法客运管理

对非法客运信息进行管理，以便于案件信息的录入和先查稽查非法客运信息的比对。主要包括非法客运信息登记、黑名单信息登记和违章比对。

保障非法客运管理功能的平稳运行。

2.1.1.6 投诉信访

投诉信访以投诉信访主流程为线索，实现投诉信访件从登记到结案、回访的全过程流转。包含信访件登记、批示、派发、处理、结案、回访、督察、查询统计。

保障投诉信访功能的平稳运行。

2.1.1.7 投诉信访查询

信访件查询主要包括综合查询和自定义查两部分。

2.1.1.8 业务接口

保障已经接入数据的完整性及接口的平稳运行。

2.1.1.9 票据管理

系统可实现对各类罚没款票据的入库、申领、核发、回销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等。

保障票据管理功能的平稳运行。

2.1.1.10 移动处置

完成移动处置中音视频数据的收集和管理，数据来源包括移动车载视频监控、执法记录仪等。

保障移动处置功能的平稳运行。

2.1.1.11 行业分级预警

监控运行情况、突发故障立即处理、技术咨询、BUG 修改等

2.1.2 指挥监控子系统

2.1.2.1 执法车辆定位、导航

执法车辆定位导航包含电子地图标识车辆实时定位位置、集成执法车载移动音视频系统、轨迹回放、指挥中心信息下发、目的地设置语音导航、执法区域报警、定位异常查询、人员未登录查询等功能。

保障执法车辆定位、导航功能的平稳运行。

2.1.2.2 勤务安排

安排勤务工作任务用车情况。

保障勤务安排功能的平稳运行。

2.1.2.3 勤务反馈

中队勤务反馈操作。

保障勤务反馈功能的平稳运行。

2.1.2.4 勤务督查

生成月度车辆,业户,人均,超时报表。

保障勤务督察功能的平稳运行。

2.1.2.5 勤务分析统计

涵盖指挥调度的各类报表统计和查询，主要包括任务查询、里程时间统计、勤务报表、勤务汇总报表、每日勤务快报、每日勤务快报汇总等。

保障勤务分析统计功能的平稳运行。

2.1.3 协同办公子系统

2.1.3.1 公文管理

包括收文管理、发文管理、办文和阅文管理、监督督办、公文流转这几部分。根据总队收发文流程要求，完成公文管理。

保障公文管理功能的平稳运行。

2.1.3.2 信息共享管理

包括通知、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公示。

保障信息共享管理功能的平稳运行。

2.1.3.3 电子档案管理

建立市交通执法总队文件电子档案库，收集整理电子文件，提供分类上传、检索机制，便于文件归档、制度梳理和办公学习。

保障电子档案管理功能的平稳运行。

2.1.3.4 个人工作界面

个人工作界面包含个人通讯录、日程安排、消息提醒、个人设置等。

根据需求，即使维护个人工作界面。

2.1.3.5 会议管理

会议管理包含会议安排和会议通知。

保障会议管理功能的平稳运行。

2.1.3.6 执法装备管理

执法装备管理包含装备基本信息维护、装备申领归还管理、装备维护保养管理、维护制度及流程管理。

保障执法装备管理的平稳运行。

2.1.3.7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包含统一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授权管理、多级部门管理、通讯录管理、手机短信管理。

保障系统管理功能的平稳运行。

2.1.4 辅助决策子系统

2.1.4.1 非法客运统计分析

主要包括非法客运信息登记信息、黑名单信息登记信息和违章比对信息等的统计分析并生成报表。

保障非法客运统计分析功能的平稳运行。

2.1.4.2 投诉信访报表统计

投诉信访报表统计支持从反映类别、执法机构等多维度对信访件信息的查询统计并生成指定格式各类统计报表。

保障投诉信访报表统计功能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1.4.3 稽查案件统计分析

涵盖涉及到案件处理的委层面、总队层面和支、大队层面的各类统计报表。

保障稽查案件统计分析功能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1.5 交通执法门户网站

2.1.5.1 公众门户网站

主要包括公众门户网站、门户网站后台管理、企业查询、长三角查询和企业账户管理等。

2.1.5.2 内部工作门户

主要包括单点登录、信息集成和信息查询等。

2.2 执法总队新增路政执法职能应用系统

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执法总队新增路政执法职能应用系统已搬迁至上海市政务云平台，由云平台提供软硬件支持和网络设备及服务的支持。

2.2.1 法律文书维护改造

2.2.1.1 法律文书印制审批改造

根据路政职能合并要求，法律文书的库存数量调整。

保障文书印制审批功能的平稳运行。

2.2.1.2 法律文书入库

法律文书入库是指对文书进行入库的管理，保证入库文书的规范化和模式化。

保障文书入库功能的平稳运行。

2.2.1.3 法律文书申领派发

文书申领派发是指对于已经进库的文书结合路政职能合并后的流程进行逐级派发。根据执法总队的组织架构，本系统需实现多级申领和派发功能。

保障法律文书申领派发功能的平稳运行。

2.2.1.4 法律文书核销

文书核销改造是指对本部门入库的文书进行库存的管理，包含自动核销改造和手

动核销改造。

保障法律文书申领派发功能的平稳运行。

2.2.2 法律依据维护改造

2.2.2.1 违章代码

违章代码的管理将以其自身的管理为基础，实现与其他多应用模块的关联管理。包含违章代码基础管理、违章代码版本控制、违章代码关联管理等。

保障违章代码功能的平稳运行。

2.2.2.2 法律法规

在原有法律法规基础上调整路政相关字段，包含改造（修改）功能、修改查询功能。

保障法律法规功能的平稳运行。

2.2.3 非道路标志整治

2.2.3.1 统计管理

围绕“绿、洁、畅、亮、美”的管理目标，开展非道路标志的清理整治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各类违法设置的非道路标志行为。

路政执法人员和管理人员可通过后台和 app 查询非道路标志整治查询。查询条件为：时间段、违法类型、位置等。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并将查询结果通过 excel 表格导出。

保障统计管理功能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2.4 案件日常处理管理改造

2.2.4.1 案件处理流程改造

主要内容包含：一般案件流程、逾期案件流程、行政强制管理流程、扣押物品流程。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2.4.2 案件处理表单

随着流程的添加，对于每个流程的每个环节的关联表单需要根据路政业务制作。主要内容包含：制作案件新增/修改表单、制作案件流转过程表单、制作路政案件详情查询表单、制作流转过程表单。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2.4.3 文书打印改造

在案件处理的各个环节，提供路政相关文书自动生成、内容调整和套打打印的功能。相关功能包含自动生成、内容调整和套打打印。

保障文书打印功能的平稳运行。

2.2.5 指挥调度

2.2.5.1 监控调度改造

指挥调度实现了指挥室与稽查车辆的实时联动，指挥调度的功能需要在执法系统和车载设备之间实现信息共享与交换。随着路政职能的纳入，一方面执法任务的内容需要根据路政业务特性进行完善和调整；另一方面也需要根据纳入总队的路政执法车辆及其设备情况进行的改造。

保障监控调度功能的平稳运行。

2.2.5.2 执法任务改造

包括根据路政职能合并后的日常任务、专项任务、突发任务、任务审批、任务调整、协管、任务内容范本等功能。

保证执法任务功能的平稳运行。

2.2.6 信访投诉改造

包括信访登记、信访件批示、信访件派发、信访件处理、信访件结案、信访件回访等功能。

保证信访投诉功能的平稳运行。

2.2.7 统计分析

模块实现了再案件综合查询中添加路政特有业务字段，并且根据路政业务特性实现了查询和统计分析与报表。

保障统计管理功能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2.7.1 新增路政查询

根据路政职能合并的要求，对接相关的移动道路治超、桥下空间督导、非道路标志整治等进行查询的功能，主要功能包括基础查询、巡查查询、非道路标志整治查询、查询道路施工监督检查和验收情况、原始流水查询、超限车辆查询、实时超限流水展示等。

保障路政查询功能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2.7.2 新增路政数据统计

系统将根据路政职能合并后的要求，对路政相关的各类统计报表进行自动生成管

理。报表管理所提供的主要功能包括报表定义、报表生成。

保障路政数据统计功能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2.8 道路施工现场预申请和现场督导

2.2.8.1 统计管理

对道路施工现场预申请和现场督导情况统计分析。

2.2.9 路政数据整合

2.2.9.1 与上海交通行业数据中心数据接口

与数据中心数据下载接口，下载数据内容具体包括：城市道路基本信息、桥梁基本信息、公路隧道信息、公路出路口信息、治超站基本数据、治超站设备台账数据、治超设备运行数据等。

保障已经接入数据的完整性及接口的平稳运行。

2.2.9.2 与总队证据中心数据接口

实现同步交换案件证据信息，内容包括单兵摄像头视频信息、360 车载监控视频信息以及证据使用情况信息。

保障已经接入数据的完整性及接口的平稳运行

2.2.9.3 与总队手机执法 APP 数据接口

包含数据查询接口与数据上传接口。

保障已经接入数据的完整性及接口的平稳运行

2.3 综合执法信息系统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包含手机 APP、网络和大屏涉及指挥调度执法 GPS 监控子系统；网络信息安全、指挥调度监控子系统；综合执法信息系统（2016 升级改造）项目；综合执法信息系统（2017 升级改造）项目等。

移动执法 APP 的现有功能包括：移动业务平台主要包括移动门户、移动执法集成、移动协同办公、业务协同数据交互平台。系统在 2019 年的运维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2.3.1 移动工作门户

2.3.1.1 用户登录认证

移动门户平台是总队所有用户登录移动客户端后访问的第一界面：

1、将用户账号与手机 IMSI 号码绑定，实行用户账号、手机 IMSI 号码双重身份校验机制。

2、为保证执法终端的通信的安全性，每部执法终端机只能识别本机绑定的移动执

法账号，将根据后台预设权限区分中队、水上、码头、路政不同用户

2.3.1.2 统一信息发布改造

依托建成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整合水上、码头和路政的消息模块，使得各类信息能在同一套发布平台上管理。移动执法端展示已发布信息，各类队员可及时了解最新通知。

2.3.1.3 统一待办中心

建立统一待办中心，为机关领导和各类用户提供统一的任务处理平台。在功能上将支持勤务、案件、协同办公、邮件、通知等模块的代办提醒，为接入到移动客户端的系统提供统一的待办待阅任务提醒，提醒模式分为系统内通知提醒和安卓系统推送通知。

2.3.1.4 综合搜索

案件相关的车辆信息、人员信息、业户查询、线路查询等综合信息搜索。

2.3.1.5 领导视图

为了满足总队各级管理层的需求尤其是水上、码头等新接入业务的管理，能够使各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的分级权限并在移动门户上更快、更全面地掌握全市管理类数据的情况，本次将对已建领导视图模块进行优化。

建设的目的是提供给领导按业务条线或业务种类（勤务、案件）的数据，为领导实时了解全队工作状态做参考，实现强化精确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指导科学决策、产生企业价值的目标。数据展现方式将以图形报表和文字报表为主

2.3.1.6 应用装配

提供各功能模块在移动执法系统中快捷入口的装配和管理。

2.3.1.7 法律法规管理

法律法规管理包含法律法规、法律文书、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件案由，为工作人员快速办理案件提供帮助。能够实现对法律法规、法律文书、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件案由文档的增加、删除、查询。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3.1.8 版本更新

对系统版本进行更新。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3.2 移动执法

移动执法是功能包含案件管理、案件处理、指挥调度和综合信息检索。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3.2.1 执法监控

包含执法车辆定位监控、执法人员定位监控。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3.2.2 勤务管理

用于集中管理全市各大队勤务安排、统计、查询、检索等业务功能的模块，本次部分勤务功能进行调整优化并接入路政、水上和码头执法单元

2.3.2.3 案件处理

案件处理包含案件结构、案件数量、案件质量及企业考核。实现案件监管。

实现案件通知的发布的展示；立案结案数的统计和分析、案件管理重要提示的统计和展示；统计各行业中大案件数；统计累计人均立案数；统计案件差错率退回率；案审点赞台的发布，互动；案审在线的发布和展示；异常企业录入和统计分析；企业违法率通报发布和展示；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情况发布；企业约谈的发布和推送。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3.2.4 综合信息检索

完成以网约车、路政、车辆、人员、业户、公交线路、长客班车、场站查询、出租电子标签和停车场的方式进行查询。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3.3 业务协同数据交互平台

2.3.3.1 内部系统接口

保障内部系统接口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3.3.2 外部单位接口

保障外部单位接口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3.4 GPS 监控指挥调度子系统

2.3.4.1 GPS 监控指挥调度子系统二次开发

主要针对前期二次开发的子系统在运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部分进行再次优化和完善。

2.3.5 移动协同办公模块

2.3.5.1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维护了所有能够访问应用的终端设备列表信息，包括机主、手机号码、手机设备 ESN、UIM 卡 IMSI、手机型号、屏幕分辨率等。设备管理除管理设备信息外，还可作为辅助认证手段，在强安全要求时，可通过接入设备的 ESN 机 UIM 的 IMSI 进行合法性验证。

2.3.5.2 新闻公告

新闻公告栏目包括图片新闻、重要通知、会议纪要。通过后台发布，前台图文并茂展示。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3.5.3 单位通讯录

公共通讯录、个人通讯录的管理功能。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3.5.4 工作安排及提醒

工作安排和提醒功能主要用于记录和查询（可以依权限开放其他人可查询本人日程）工作日程信息，通常由日历和日程信息列表两部分组成。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3.5.5 应用集成服务

集成指挥调度子系统、案件处理子系统、协同办公子系统、证据中心子系统、电子标签稽查监管系统能力。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3.5.6 执法效能分析

基础数据整合，分析挖掘产生现场执法结果、重点单位检查、举报执法结果、行政处罚报表。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3.6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

2.3.6.1 统一门户集成

按照《上海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实施方案》的要求，需要将执法总队内部分散、独立、交叉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大系统。

统一门户集成拟实现对执法总队不同网络、不同系统实施门户整合，构建执法总队信息系统统一门户。

2.3.6.2 统一接入管理

统一接入管理实现对执法总队现有综合信息系统工程、移动执法应用、执法证据中心等多个系统及相关信息进行统一接入和管理。

2.3.6.3 统一用户管理

执法总队各分散的信息系统实现统一用户管理，按照执法综合信息系统工程、移动执法应用、执法证据中心等系统中不同的用户、角色和组织机构进行统一改造，实现一套用户管理。

2.3.6.4 统一授权管理

整合执法综合信息系统工程、移动执法应用、执法证据中心等系统，改造各系统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实现统一的授权管理。

2.3.6.5 统一资源管理

系统资源是指执法综合信息系统工程、移动执法应用、执法证据中心、等各个系统所拥有的功能、菜单、页面元素、字典项、法律法规、违章代码等不同粒度的系统资源。统一资源管理需要将这些信息系统中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执法总队系统资源树，并通过统一接入功能进行分发至各系统。

2.3.6.6 统一安全防护

执法综合信息系统工程、移动执法应用、执法证据中心等系统的统一、整合，其安全防护也需要同步加强。

统一安全防护需要按照《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网络安全相关要求对各个信息系统进行安全防护。

2.4 执法案件证据中心管理系统

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执法案件证据中心管理系统已搬迁至上海市政务云平台，由云平台提供软硬件支持和网络设备及服务的支持。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执法案件证据中心管理系统运维的内容如下：

2.4.1 数字化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2.4.1.1 执法数据模块

执法数据模块包含文件播放功能、文件存储功能和文件自动删除功能。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4.1.2 系统管理模块

系统管理包含组织架构的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执法记录仪管理、数据安全
管理服务器（采集工作站）管理、服务器管理、用户登录认证等功能。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4.1.3 安全审计模块

安全审计模块包含对系统中所有的操作进行安全审计，通过智能化分析工具发现违规操作或异常操作，并进行预警；对执法记录仪的日志进行安全审计；对数据安全管理系统服务器操作日志进行安全审计。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4.2 移动稽查手持终端（PDA）程序升级改造

2.4.2.1 查询模块

手持终端提供各个行业的业户、车辆、人员、场站、线路及特定业务信息查询。各管理对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可以沿此深入查阅相关数据。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4.2.2 上传模块

保存稽查信息，并通过各行业接口上传。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4.3 指挥调度执法车载移动无线音视频监控系统对接和证据共享

证据自动收集终端共 19 套的设备运维。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4.3.1 上传模块

统一将取证系统记录的资料上传至证据中心系统，和具体案件相关联。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4.3.2 数据处理模块

实现对各行业业务信息查询、重点协查对象信息和稽查日志信息的提交和查询。包括离线和在线两种方式。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 综合执法信息 2020 升级改造系统

2.5.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协同办案

2.5.1.1 检查企业数配置

根据执法总队全面履职及行业监管年度考核的要求，对于行业内企业都有相应数量的检查要求，系统提供检查企业数量信息导入、维护和配置的功能。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1.2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生成

根据检查企业数量的不同，各支队人员配备的差异，各区执法力量的配比，系统提供随机检查对象和对应检查人员自动生成的功能。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1.3 检查要求和指标生成

在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都随机生成后，根据原系统中维护的检查要求和检查指标，系统提供将检查要求、检查指标与双随机产生的对象、检查人员对应绑定的功能，便于以后评估检查成效。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1.4 涉案财物登记管理

车辆、证件和机具等涉案财物的相关信息随着案件处理流程进行接收、登记和移交功能。主要包括：

1. 在案件登记时录入涉案财物相关信息；
2. 在案件移交环节将涉案财物同步移交；
3. 由案件处理部门对涉案财物进行统一保管。系统提供涉案财务信息的统一查询和详情查看的界面。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1.5 检查情况跟踪预警

提供检查执行情况信息采集功能；

对于双随机检查情况定期与检查要求、考核指标进行相应数据项比对，对于检查执行情况不符合检查要求或考核指标的内容，系统通过预警方式告知相关检查人员或相关领导。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1.6 笔录模板化

制作违法行为乘客证明，现场笔录及问询笔录模板，减少案件现场处置时间，降低乘客受影响程度，提升执法效率。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1.7 一案一码

项目拟通过“一案一码”方式，根据原案件卷宗编码规则和要求，形成格式统一，内容对应卷宗的二维码或条码，扫码获取卷宗所有信息，扫码获取相应卷宗归档在哪

个档案室的哪个档案柜的具体位置信息，提高查询、归档效率和准确性。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1.8 强制措施流程管理

强制措施需要走流程，实现对强制措施的内部审批、相关文书的打印和强制措施解除管理。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1.9 车辆拍卖管理

车辆拍卖管理实现车辆的拍卖流程，并对车辆拍卖过程信息进行记录。主要包括如下功能：

1. 通过工作流的自定义设置实现车辆拍卖流程；

2. 提供对车辆拍卖时间、拍卖金额等信息的记录功能；

3. 与案件处理主流程关联，车辆拍卖后，案件进入待结案归档状态，操作人员可通过录入结案意见对案件做结案归档操作。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1.10 扣押车辆停车管理

对车辆扣押期间，停车情况的管理。主要包括停车、放车及相关文书的打印等日常管理，以及停车费的自动计算。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1.11 跨区域跨部门执法案件协同办理

实现长三角、浦东新区、上海自贸区、旅游度假区等地区及部门执法案件的电子化移送和执法文书的远程调阅。在联合、协作执法过程中，实现案件相关信息的自动抄告和共享转化。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1.12 执法全过程智能监控

对各执法风险的监控、设置预警点和阈值。包括案件登记监控提醒，文书信息监控提醒和证据识别监控提醒。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1.13 法律依据智能预警

基于违章代码随法律法规调整，提供机器感知能力，利用文本信息识别技术定期对违章代码的违反条款、处罚依据和执法主体等代码信息进行识别，结合深度学习的

随机森林算法对海量道路运输执法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实时监控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实现违章代码更新维护的及时预警告警。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1.14 自由裁量基准管理

包含办案人员及相关监督人员对办案过程中涉及的自由裁量基准的在线查询、选取适用、更新管理等功能。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1.15 自由裁量选取适用及审批管理

包含办案人员及相关监督人员对办案过程中涉及的自由裁量基准的在线查询、选取适用、更新管理等功能。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1.16 信息派发

违章信息接收后根据检测站点，分配至默认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派发人员可手动更改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是启动 workflow 引擎的必要元素）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1.17 派发调整

为保障各支队任务的合理分配，在违章信息派发前，可对违章信息中默认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进行变更。并可单个或批量派发违章信息生成案件并直接发送至案件预登记环节。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1.18 案件处理

为配合治超案件业务的特殊要求，在案件处理子系统中为治超案件添加新的字段。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数据分析研判

2.5.2.1 新增执法评议考核查询统计

按照交通部执法评议考核要求，结合执法总队实际管理需要，新增执法评议考核查询统计。按照考评对象（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案件）对执法评议考核进行分类统计。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2.2 新增符合征信要求的案件统计

结合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要求，按照征信办要求，执法总队需要每月向征信办提供符合要求的案件信息，以用于企业和个人征信。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2.3 新增双公示报统计表以及超限治理统计表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需要总队每月提供双公示报表。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2.4 失信人信用行为智能分析

加强与市征信平台数据对接，落实《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管理实施细则》，定期上传总队查处的各类违法数据，完善本市和总队严重失信行为基础清单，扩大违法违规数据应用范围，及时将失信企业推送到委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市征信平台和交通部“信用交通”。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和服务系统

2.5.3.1 公示信息在线查询

包含公众可利用互联网，通过移动设备、网站等渠道在线查询公示信息，并提供相应后台信息维护的功能。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3.2 案件办理过程和结果在线查询

包含相对人对执法案件办理过程和结果信息的在线查询；可利用互联网，通过移动设备、网站等渠道在线查询案件办理过程和结果情况，并提供相应案件对应办理过程的维护、跟踪和结果展示的功能。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4 移动执法综合管理系统

2.5.4.1 优化认证方式

移动执法系统上岗认证是基于手机端定位功能。现有车载认证依旧有效，当车载系统定位良好时，选择车载系统考勤打卡。当车辆信号较弱时，车载打卡系统反应不够灵敏，这种情况下可选择移动执法系统打卡认证。通过手机扫描 NFC 进行签到。签到时，系统会获取到手机设备码，NFC 码位置，签到人的姓名、所属部门等信息，实时同步到管理后台，以便后期的考勤统计使用。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4.2 优化车辆查询

优化车辆查询分为两部分部分，一是牌照识别，二是拍照取证。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4.3 定位功能

原系统无定位功能，管理员不能准确定位执法人员位置，执法人员也不能自动获取定位，填写执法地点。所以本期系统优化我们提供定位功能。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4.4 单独联络通道

用于外勤执法人员之间的单独联络使用，联系内容支持文本消息的收发，图片（照片）信息的收发，允许发送附件，附件可以是现场照片、通用的 OFFICE 格式文件、声音文件、录像视频文件，并需要支持当前地位位置发送。除此之外，单独联络通道还支持直接语音通话和视频会话功能。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4.5 多发会话通道

支持执法人员和组织内的其他用户进行多方参与的在线联络。多方会话过程中可以发送文本消息以及图片（照片）；允许发送附件，附件可以是图片、普通 OFFICE 格式文件、录音文件、录像视频文件，并可以将当前用户的地理位置进行发送。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4.6 专项联络通道

特殊的多方会话通道，该联络通道是上级要求成立的专项行动小组成员组成的。专项行动指挥员负责创建并维护专项联络通道，并规定各个专项行动的参与人员，组成固定的行动的指挥信息发布和汇报联络途径。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4.7 即时执法情况发布

当执法大队需要发布某项通知，或者执法过程中需要共享某一消息时，可以利用即时执法消息推送。即时执法发布内容包含文本消息，照片图片消息，允许发送附件，附件可以是图片、普通 OFFICE 格式文件、音乐文件、视频文件，还支持地理位置发送。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4.8 联络通道管理

联络通道管理提供用户对自身相关的联络通道新建、修改、解散功能，同时也提

供用户搜索联络通道，申请加进联络通道以及退出多方会话等功能。执法人员根据可根据需要新增，删除联络通道。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4.9 视频、语音会议

在外勤执法队伍联络系统中集成多媒体在线会议，需要在语音会议的基础上，提供实时视频、桌面共享、文件传输、电子白板、文字交流等在线协同功能。

语音会议业务是指可以让用户通过外勤执法队伍联络系统进行多方连接呼叫，即允许三个或更多的用户同时通话。根据与会者加入会议的方式不同，语音电话会议业务可分为预约式和即时式两种，其中预约式又根据与会者加入会议的方式分为自行接入式、主席召集式和系统召集式。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4.10 通讯录

通讯录提供执法总队及其支队人员信息。用户可以通过姓名、手机、电话、工作电话、工作传真、查询符合条件的通讯录信息。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4.11 网约车消息推送

牌照识别是针对单个的车辆进行识别，然后查询车辆信息。现在技术已经实现视频内连续牌照识别，基于此技术我们系统升级提出网约车消息推送功能。消息推送模块由两部分组成，一台设备进行视频采集，采集的同时利用牌照识别技术识别其中的牌照，牌照传到后台系统，系统根据牌照判断是否是网约车以及是否注册资质。一台设备接收网约车信息，当车辆是网约车时，返回车牌到该设备，并且显示是否有资质，执法人员可根据推送的网约车信息对车辆进行拦截检查。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4.12 微视频

手机是现在人们使用率最高的设备，执法总队关于执法规范，执法检查等视频在手机播放更加方便执法人员观看。所以本期我们计划在系统总增加微视频模块，集中管理，在线播放执法总队先关学习材料。通过后台上传微视频，前端 APP 展示发布的视频，实现在线学习。前期实现 APP 端播放视频，后期可以增加学习时长统计等功能。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4.13 移动端联网考试管理

实现执法人员移动端在线考试。考试题库的管理，实现对本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统考、抽考、配置试卷模板、通过部级考试题库和省级考试题库自动组卷、通过系统自动配发考试试题和试卷、考试结果自动生成并自动上传。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4.14 移动端联网培训管理

实现执法人员通过系统移动端培训和自测。实现本市电子培训课件的开发和管理，实现对本市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岗位培训涉及的参训人员、课程种类、学习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成绩等信息管理功能。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5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管理

2.5.5.1 执法人员与执法证件管理

设有对本市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电子档案，可对执法人员资格准入、培训、考试、资格审批、执法证件、执法权限的信息化闭环管理。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5.2 执法人员联网考试管理

包含对本市级考试题库的管理，对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统考、抽考、试卷模板的配置和对部级考试题库和市级考试题库自动组卷、通过系统自动配发考试试题和试卷、考试结果自动生成并自动上传的功能和包含执法人员通过系统在线考试的功能。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5.3 执法人员联网培训管理

包含对本市电子培训课件的开发和管理，对本市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岗位培训涉及的参训人员、课程种类、学习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成绩等信息管理和执法人员通过系统在线培训和自测的功能。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5.4 日常绩效管理

包含对本市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对其所属执法人员的电子化监管，对执法人员的日常考勤、执法办案、文书制作、教育培训、执法风纪、投诉举报等方面实现电子化日常绩效考评的功能。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5.5 执法装备管理

包含对各类执法设施设备、执法车辆、执法服装及其配件等执法装备的登记、配发、使用、维护、修理、更新、报废等信息化管理功能。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5.6 其他

2.5.6.1 案件抽查

随机抽查或定制抽查各地、各门类行政执法案件。

2.5.6.2 年度执法评议考核

按照部确定的年度评议考核规则，创建考评批次、配置考评对象信息，实现考评人员对考评对象（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案件）的随机抽查、考评材料信息化报送、网上评查和打分、考评结果反馈和发布等功能。

2.5.6.3 案件处理情况专题

案件处理情况看板展示，按照年、月、支队显示立案、结案的数量，案件结案率形成可视统计图展示；展示的内容按照案件属性来区分总案件与重大案件。

2.5.6.4 非法客运案件专题

非法客运案件看板，对案件中的非法客运案件重点关注，分年、月、支队显示立案、结案的数量，案件结案率形成可视统计图展示，采用不同配色展示成果和案件处理效率。

2.5.6.5 信访专题

信访专题看板，采用对比方式不同配色，对年、月展示信访情况，包含信访总量、受理数、处理数、办结率等数据对比展示。

2.5.6.6 勤务专题

勤务主题看板，采用统计统计图形展示。

按照年、月、支队显示治超数据，含检查数、超限率、严重超限率。

按照年、月、支队显示勤务出动检查的人次、车次。

检查的行业覆盖率。

2.5.6.7 巡查视频专题

巡查视频专题看板，采用滚动方式和通过 GIS 地图上的选择，提供实时巡查车辆的视频展现。

2.5.6.8 巡查里程专题

巡查里程专题看板：采用多曲线波形图，以时间为横坐标，里程数为纵坐标，分年、月展示巡查里程数。并采用不同配色对结果进行对比展示。

2.5.6.9 重点行业监管专题

重点行业监管专题看板，采用统计图形，展示网约车平台接入情况、订单状态情况。采用统计图形，两客一危接入与在线数量。

2.5.6.10 GIS 地图专题

采用不同的配色展现各支队管辖范围，配合支队的文字介绍，同时叠加图层包含移动目标如巡逻车的实时位置，和静态目标如治超站、检查站等的位置。

2.5.6.11 视频接入

视频接入采用内网和外网并行结构，内网主要承担交委信息中心、路网中心、自有网络和公路联网，外网主要承担第三方资源接入以及外场设备如车载视频移动视频等。

2.6 综合执法信息 2021 升级改造系统

2.6.1 案件处理子系统

2.6.1.1 法律依据维护改造

- 违章代码

违章代码的管理将以其自身的管理为基础，实现与其他多应用模块的关联管理，改造主要涉及违章代码基础管理、版本控制和关联管理。

保障违章代码功能的平稳运行。

- 法律法规

在原有法律法规基础上调整路政相关字段，包含改造（修改）功能、修改查询功能。

保障法律法规功能的平稳运行。

2.6.1.2 案件处理日常管理

- 水上一般案件流程新增

利用工作流引擎添加水上案件处理流程。

- 海事管理一般案件流程新增

利用工作流引擎添加海事案件处理流程。

2.6.1.3 法律文书管理升级

- 法律文书印制审批

根据路政职能合并要求，法律文书的库存数量调整。

保障文书印制审批功能的平稳运行。

- **法律文书入库改造**

法律文书入库改造是指对文书进行入库管理的改造，改造入库文书的规范化和模式化。

保障文书入库功能的平稳运行。

- **法律文书申领派发改造**

文书申领派发是指对于已经进库的文书结合路政职能合并后的流程进行逐级派发。根据执法总队的组织架构，本系统需实现多级申领和派发功能。

保障法律文书申领派发功能的平稳运行。

- **法律文书核销改造**

文书核销改造是指对本部门入库的文书进行库存的管理，包含自动核销改造和手动核销改造。

自动核销是针对正常使用的文书，通过对相应环节中对各类文书号码的录入实现号码的自动核销；

手动核销是针对非正常使用的文书，需由使用人员提交核销申请、通过各级审批实现文书的手动核销。

保障法律文书核销功能的平稳运行。

2.6.1.4 行政强制管理新增（水上执法职能新增）

新增水上行政强制管理的流程。

保障行政强制管理功能的平稳运行。

2.6.1.5 扣押物品流程新增（水上执法职能新增）

对现有的扣押物品流程进行调整，并添加提醒功能。

保障扣押物品流程功能的平稳运行。

2.6.1.6 逾期案件管理升级

- **逾期案件流程新增（水上执法职能新增）**

根据水上执法职能规则对逾期案件流程进行新增。

2.6.1.7 案件罚没款在线支付新增

- **在线支付**

目前案件罚没款采用线下支付的方式，现需要在保留原支付的情况下增加在线支

付的功能。

保障在线支付功能的平稳运行。

- **对账管理**

含主动对账及对账结果。

保障对账管理功能的平稳运行。

- **票据管理**

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票据管理，规范案件处理过程中票据的使用规范。主要包括：票据入库、票据申领派发、票据核销、集中汇缴管理、作废票据管理、对账管理、基础信息管理、票据查询统计。

保障票据管理功能的平稳运行。

2.6.1.8 超限监管新增

- **一超四罚对象自动生成**

系统进行自动、定时统计，对满足一超四罚条件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和货运企业自动存入一超四罚库。

保障一超四罚对象自动生成功能的平稳运行。

- **一超四罚案件自动生成**

案件处理人员可从一超四罚库中单个或批量选择对象，系统可自动生成案件。

保障一超四罚案件自动生成功能的平稳运行。

2.6.1.9 待办事项和已办事项功能（水上执法职能新增）

随着流程的新增，需要根据水上执法人员权限分配，调整原有待办事项和已办事项功能。

2.6.1.10 投诉信访处理改造（水上执法职能新增）

根据水上职能合并信访投诉要求，改造原有信访登记、信访件批示、信访件派发、信访件处理、信访件结案、信访件回访等功能。

2.6.2 指挥勤务子系统

2.6.2.1 水上重点区域监控新增

- **区域管理**

主要包括重点关注区域的添加、显示/隐藏、优先显示、删除等基础管理功能。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区域监控**

系统自动对通行热点区域的船舶进行监控。用户可以查询相应的 AIS 信息，包括：最新时间、船名、位置、航速、航向、目的港、ETA 和事件等。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6.2.2 水上重点断面监测新增

- **水上断面管理**

用户通过坐标点经纬度的输入和编辑进行断面的绘制，也可以在地图上通过连续单击鼠标手动绘制断面，设置断面的地理位置。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断面监测**

系统根据设置的断面的地理位置，对经过该断面的船舶流量进行监测。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6.2.3 重点船舶追踪管理新增

- **启动跟踪**

系统可以实现对船舶跟踪启动功能，用户可以方便控制船舶追踪管理。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船只信息显示**

监控人员可随意查看监控地图上的任意船只的详细档案信息。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多船追踪**

通过设置系统也可以设置对多个船舶进行跟踪，记录相关信息。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单船跟踪**

系统可以设置对单个船舶跟踪功能，记录相关信息。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跟踪设置**

系统提供对船舶跟踪的相关设置。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6.2.4 危险品船舶管理新增

- **危险品船舶管理**

系统提供危险品船舶相关信息，用户可根据相关信息对危险品船舶进行监控。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危险品运输船舶监控**

系统对危险品运输船舶实施不间断监控，记录危险品运输船舶的相关信息。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危险品运输统计分析**

系统根据危险品运输船舶的信息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水源保护地预警管理**

系统对水源保护地区域实施不间断监控，记录进入该区域内所有的船只。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水源保护地管理**

系统提供水源信息管理功能，用户可以通过该模块进行水源保护地信息的编辑和查看。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6.2.5 船舶实时监控新增

- **船舶动态分布**

系统后台获取船舶相关信息后，针对船舶的实时信息进行动态显示。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船舶实时监控**

系统对所有船舶进行实时监控并记录相关数据和信息。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船舶基础信息更新**

当系统发现船舶基本信息无法获取，或者信息不完整时，系统会自动调取交通海事局船舶的基础信息数据。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关注船舶分组管理**

系统支持用户根据自己的业务需要对船舶进行分组管理，这样用户能够更好的查找和管理与自己相关的船舶。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6.2.6 水上非现场执法新增

- **水上监测点多源信息接入管理**

系统需要开发根据前端系统的要求，开发通讯程序，实时接入前端设备获取的多源感知信息。以此为监测点多源信息融合提供数据基础。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水上监测点多源信息融合**

可以帮助系统得到经过检测点的船舶身份信息以及船舶的精准位置信息。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水上监测点信息比对和分析**

系统通过水上监测点获取船舶身份信息以及该船舶各类动态感知信息，自动获取并显示该船舶的相关业务信息。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水上监测点现场信息综合展示**

系统提供现场信息综合展示功能，以水上监测点周边地图为基础，把多源信息动态展示在地图上。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水上监测点交通信息量分析**

为业务部门做好船舶流量统计提供数据支撑。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船舶 AIS 开启情况智能分析**

系统发现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启船舶 AIS，系统会自动报警，提醒工作人员对预警信息进行处置。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重点船舶追踪分析**

船舶被系统设置为重点追踪船舶，系统需要对该船舶进入水上监测点监控区域进行重点预警。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船舶证书违规分析**

系统未找到船舶的相关证书或者查询到证书信息为异常状态的船舶时，系统需要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对该船舶进行预警，提醒工作人员对该预警信息进行处置。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船舶申报违规行为分析**

系统检测到有申报违规行为的船舶时，系统会对该船舶进行预警，并提醒执法人员对该船舶进行现场检查和行政处罚。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船舶航行违规行为分析**

系统会对船舶在航行中的违规行为进行分析，同时系统支持对目标进行智能跟踪。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船舶类型智能分析**

系统发现船舶类型和登记的类型不一致，系统会自动预警，并提醒工作人员对该船舶进行现场检查和行政处罚。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高危船舶预警分析**

检测到被标注为高危的船舶后系统会自动预警，并提醒工作人员对该预警进行处置。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船舶货物覆盖分析**

系统发现船舶没有按照规定进行覆盖处理，系统会自动预警，并提醒工作人员对该船舶进行处置。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船舶舱外作业人员穿戴救生衣分析**

系统对舱外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穿戴救生衣的现象，需要自动预警，并提醒工作人员对该预警进行处置。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水上监测点船舶预警处置**

针对水上监测点船舶行为智能分析得到的各种预警行为，系统需要提供功能给工作人员对各种预警信息进行处置。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重大安保互动保障现场管理**

包含重点关注船舶标记与入沪船舶预警。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水上监测点现场预警预测**

系统提供风险类型的预测提醒信息，提醒工作人员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6.3 移动执法子系统

2.6.3.1 移动执法子系统二次开发

主要针对前期开发的子系统在运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部分进行再次优化和完善。

2.6.3.2 移动执法地图助手新增

- **执法要素浏览**

该功能能够支持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利用地图进行信息查询、辅助管理等功能。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执法要素周边搜索功能**

系统查询到相关要素，用户可以选择具体的对象，查看该对象的详细信息。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执法要素一键搜索功能**

用户可在该模块的输入框中，输入执法对象要素的关键字信息，系统自动在移动执法地图上查询执法要素。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6.3.3 执法要素空间搜索功能新增

- **道路交通设施搜索**

支持用户在移动应用端进行道路交通设施查询。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水上交通设施搜索**

系统支持在移动终端通过查询水上交通设施数据，同时需要查询相关设施的基本信息和日常业务信息以及历史行政处罚信息。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实时船舶搜索**

系统支持用户通过船舶名称、船舶识别号等关键字进行船舶基本信息的查询。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船舶行驶轨迹**

可通过输入查询船舶轨迹的时间范围，可以查询船舶在选定时间段内的航行轨迹信息。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6.3.4 统一用户登录升级

整合执法总队、水上和码头机构和人员，采用登录认证。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6.3.5 勤务管理升级

- **每日勤务计划**

大队相关人员按照下发的勤务指令完成相应的任务。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勤务安排**

制定勤务计划，统筹安排各大队勤务工作。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指挥勤务指令**

总队指挥室可通过移动应用下发给各直属大队及区县各勤务指令。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每日勤务反馈**

各大队完成所派任务后，上传至后台指挥调度子系统，完成一个任务的反馈。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指挥勤务反馈**

总队指挥室发给各直属大队及区县各勤务指令。当直属大队及区县完成任务后可进行反馈。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跨区勤务报审**

可向总队指挥室上报执法交通工具跨执法区域的申请。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非勤务用车、用船报备**

可上报勤务安排以外需使用执法车辆、船舶的申请，通过后台进行审批报备。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未登录行驶**

系统可查询和识别无任务行驶和未刷卡行驶车辆的违规信息。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领导勤务带班**

可按照执法机构、查询全市各大队领导带班的详细信息。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车辆违规行驶**

可查询和检索全市各大队交通工具超出指定执法区域行驶的详细的报警信息。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区域监管**

对全市的重点监管区域每月必须巡逻检查。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查询检索**

对全市各大队日常勤务及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查询检索。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统计汇总展示**

系统可根据工作人员输入的关键字自动统计汇总相关数据信息并展示出来。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6.3.6 案件管理升级

- **案件展示**

移动应用端展示案件通知。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案件质量**

移动应用端显示优秀执法队员以及事迹。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案件结构**

显示重大立案、重大人均立案、重大案件行业分布等信息。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在线支付支持新增**

根据案件基本情况生成二维码，可在移动客户端上展示或合并在执法文书中。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6.3.7 行业查询升级

- **船舶综合信息查询**

该功能模块支持用户针对船舶综合信息进行查询。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船员综合信息查询**

该功能模块支持用户针对船员综合信息进行查询。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水上交通事故信息查询**

该功能模块支持用户针对水上交通事故信息进行查询。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港口综合信息查询**

该功能模块支持用户针对港口综合信息进行查询。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一般程序案件信息查询**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件结果信息查询。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应急综合信息查询**

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资源信息查询。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6.4 与委大系统数据中台对接

2.6.4.1 主数据管理新增

为解决交通行业关键数据一致性问题，因此委大系统需要创建主数据体系，建立关键数据更新服务。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6.4.2 数据交换共享

- **执法总队数据上传**

根据行业数据中心的标准共享要求，整理需要共享出去的数据以及需要订阅的数据，完成数据订阅共享要求。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委内部数据获取**

在现有委内部数据获取的基础上，从委数据中台新增相关内容的获取。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跨部门数据获取**

在现有跨部门数据获取的基础上，从委数据中台新增相关内容的获取。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 综合执法信息 2022 升级改造系统

2.7.1 市级平台对接功能改造

2.7.1.1 法律法规

该功能模块保障法律法规满足市统一执法平台的各属性要求，支持法律法规条款结构变更、设计违章代码的变更。

- **法律法规新增属性要求**

市统一执法平台对法律法规有各属性要求，其中需包含父子关系的维护和法条废除的管理等内容。故本次升级须添加法律法规相应的属性字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法律条文颁布日期、法条条文废除时间、法律法规名称、效力级别、颁布机关、文号、实施日期、入库理由、备注等。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法律法规条文结构变更**

调整现有法律法规条文库，增加层级分类，改为编、章、节、条、款、项、目七个层级，与市统一执法系统统一。各法律法规条目间新增上下层关系，将并列多条关系，转换为多级关联。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设计违章代码的变更**

调整法律法规在违章代码中的显示信息。调整违章代码中法律法规内容在登记、审批、处罚、结案等流程中的结构显示信息。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1.2 赋码中心

该功能模块管理案件统一编码结构和案由目录编码结构。

- **案件统一编码结构**

案件统一编码由区域代码、执法主体编码、事项类型码、日期码、流水号顺序码组成，共 18 位。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案由目录编码结构

案由目录编码为组合码，共 20 位，由 12 位基本编码、2 位案由代码、6 位附加码三部分组成。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1.3 案件中心

对案件进行管理，包含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强制案件、行政检查案件、文书电子化、询问笔录、案件预录、勤务反馈升级、行业查询升级等。

● 行政处罚案件

行政处罚类案件需添加 19 个节点：1) 增加移送司法机关 2) 增加处罚救济功能 3) 增加处罚涉刑衔接功能 4) 增加集体讨论与审核功能 5)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数据字段调整 6) 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人数据字段调整 7) 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数据字段调整 8) 行政处罚立案信息数据字段调整 9) 行政处罚调查信息数据字段调整 10) 行政处罚证据信息数据字段调整 11) 行政处罚集体讨论与审核数据字段调整 12)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信息数据字段调整等。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行政强制案件

根据统一平台要求的上传字段信息，需添加以下几类信息数据项：基本信息类数据、过程类数据以及最终结果类数据。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行政检查案件

根据统一平台要求的上传字段信息，需添加以下几类信息数据项：基本信息类数据、过程类数据以及最终结果类数据。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文书电子化

需要将大部分文书都改造为电子版文书。共涉及 46 项不同格式文书，几百项不同数据指标项，相对复杂度较高，因此本部分模块工作量相对较大。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界面应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描述内容等文本信息，对于身份证

信息的录入可采用 OCR 识别功能自动填充表单内容，对于描述内容可引用语音输入功能，提升信息采集效率。同时，界面应可调用相机记录视频文件，并能上传相关附件。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案件预录**

案件预录分为两大类：1) 基础类数据；2) 过程类数据。表单需要包含案号、检查行为、检查车辆、人员、资质、检查日期、检查地点、检查内容及现场检查情况等内容。关于证件输入提供 ORC 自动识别，提供图片、视频上传功能，提供语音输入识别。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勤务反馈升级**

目前执法队员在进行勤务反馈时，都是手动输入相关数据，费时且容易输入错误。为方便队员快速完成登记，我们可直接调用询问笔录或者案件预录数据，关联自带显示，队员可根据需要保留有用数据，然后快速反馈勤务。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行业查询升级**

目前行业查询涉及到车辆、业户、人员、网约车、公交车、省级班车、站点等查询。虽然涵盖了执法总队管理的方方面面，但模块的查询都是单一的，未能将数据联动起来。通过案件预录、询问笔录等信息，我们在查询人或者车辆等信息时，就可直接带出案件预录的信息，查看人或者车的违章记录，快速对当前案件作出判断，避免执法队员多次查询，操作简单且节约时间。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1.4 执法案由管理

对执法案由进行管理，需全部上传至统一平台形成案由库。新增案由目录编码、执法案由编码等。

- **新增案由**

统一平台要求所有执法案件都要有“案由”，案由在系统上线前全部上传至统一平台形成案由库，发送案件的案由必须是已存在于案由库中的。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新增案由目录编码**

新增案由目录编码功能，提供对案由目录的编码。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执法案由编码**

改造案件登录功能模块，添加执法案由编码属性。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1.5 外省车辆抄告

包含上海市车辆抄告与外省市车辆抄告。

- **上海市车辆抄告**

外省市将上海的违章信息推送给市统一执法平台，市统一执法平台再将违章信息推送给交通执法系统。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外省车辆抄告**

上海交通执法系统将违章信息推送给市统一执法系统，市统一执法系统再推送给外省市系统。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1.6 移动执法适配优化改造

针对移动执法设备进行适配改造，包含新增询问笔录、案件预录优化、新增执法对象预查询等。

- **新增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界面应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描述内容等文本信息，对于身份证信息的录入可采用 OCR 识别功能自动填充表单内容，对于描述内容可引用语音输入功能，提升信息采集效率。同时，界面应可调用相机记录视频文件，并能上传相关附件。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案件预录优化**

移动执法系统整合现有勤务案件预登记功能，并增加现场证据信息(车辆照片、货物照片、人员照片)的采集,实现现场快速案件预登记以及证据信息现场如实采集上报。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新增执法对象预查询**

为方便执法人员管理查询数据，详情中可根据身份证信息自动带出人员是否有违法信息，可根据车牌号码自动带出车辆违章信息，车辆所属业户等信息。通过这种连带查询，执法人员只需一次输入即可查看所有需求数据，提高办案效率。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1.7 双随机监管

双随机监管包含“双随机”检查指标生成、“双随机”检查任务新增下发、“双随机”检查任务执行、“双随机”检查任务跟踪预警和统计分析等功能。

- “双随机”检查指标生成

系统支持根据大队所属区域、行业管理职责等各个维度，设置双随机检查范围和
相关指标。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双随机”检查任务新增下发

根据设置好的双随机检查规则、检查范围等，用随机的算法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及
区域检查对象，自动生成市区两级双随机检查任务。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双随机”检查任务执行

检查任务生成后，数据需要和执法勤务系统、移动执法系统进行关联对接。相关
大队人员可以在勤务系统中获取区域勤务任务，并根据任务指令，执行检查。在现场
执行检查的过程中，可以通过移动执法平台查看检查任务，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反
馈信息需要和双随机模块进行对接，以便信息统一汇总到双随机模块。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双随机”检查任务跟踪预警

通过跟踪预警模块，配置时间、检查覆盖率的预警阈值，实时监控所有检查任务
的执行情况。对于超期/即将超期的检查任务，及时发出预警或提示，对于检查覆盖率
不达标的执法大队，也及时进行预警。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统计分析

根据执法机构、执法时间、行业、对象等维度，对双随机检查进行多维度统计查
询。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1.8 基础参数对接

保障公共参数和分页数据定义信息对接。

- 公共参数对接

对数据交换的身份进行认证校验。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分页数据定义信息对接**

对基础分页数据定义信息进行设置，并进行数据对接。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1.9 法律法规数据对接

- **法律法规详情对接**

通过入参“法律法规 ID”获取法律法规详情（含正文）和法律法规详情（含结构化）数据。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法律法规详情查询**

通过“关键字”“查询条件常量”“法律法规名称”“时间”等多维度 获取法律法规搜索提示信息。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法律法规录入**

新增“法律法规对象”，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基础信息主键”，“法律法规名称”，“法律法规文号”，“效力级别”，“时效性”，“颁布机关”，“颁布日期”，“实施日期”，“录入单位”，“篇头”，“版本”，“数据来源”。以及“法律法规内容”字段包括：“主键”，“法律法规内容类型”，“法律法规内容内容”，“父内容主键”，“是否存在子节点”，“排序号”。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1.10 案由相关数据对接

对案由相关数据进行对接，包含下发数据和执法案由目录。

- **下发数据**

通过“事项类型”，“案由目录编码”等获取操作接口结果状态以及“执法案由目录基本信息”字段包括：“记录唯一标识”，“案由名称”，“事项类型”，“案由目录编码”，“行使层级(多个层级用英文逗号隔开)”，“是否已删除”，“修改时间”。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执法案由目录**

通过“执法案由目录唯一标识”进行查询，获取操作接口结果状态。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1.11 执法案由目录数据对接

对执法案由目录进行维护管理，并对所有新增、修改、取消操作进行数据同步。

字段包括：“所属事项编码”，“案由目录名称”，“案由目录编码”，“事项状态”，“设立依据/违法行为依据”内容 ID, “处罚依据”。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1.12 案件中心数据

● 行政处罚案件数据采集

包含行政处罚基本信息数据同步、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人数据同步、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数据同步、行政处罚立案信息数据同步、行政处罚调查信息数据同步、行政处罚证据信息数据同步、行政处罚集体讨论与审核数据同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信息数据同步等。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行政强制案件数据采集

包含行政强制基本信息数据同步，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信息数据同步，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情况信息数据同步，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信息数据上传。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行政检查案件数据采集

包含行政检查检查过程信息数据同步以及行政检查检查项数据同步。

● 案件相关文件附件上传

获取案件相关文件附件信息。同时对案件相关文件附件的新增、修改、删除的记录进行数据同步。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1.13 双随机事项对接

额外新增关于“双随机”监管事项对接工作，对应需将总队交通综合执法系统的双随机有关诸如季度抽查信息执行信息及结果推送给市级平台。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2 部级平台对接要求的功能改造

对执法点管理模块、案件抄告模块、案件协查模块、法治部门建设评价模块等进行维护。

2.7.2.1 新增执法点管理模块

根据《交通行政执法案件数据交换规范》第6章部省数据交换中涉及列表的第7项，对执法点进行维护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并生成文件定时更新上传至部的接口。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2.2 新增案件抄告模块

案件信息进行筛选确认后从部的接口进行抄告发送，现有执法系统需要将案件信息保存到专用的数据集合中，为日后的数据统计案件处罚提供数据支持。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2.3 新增案件协查模块

根据《交通行政执法案件数据交换规范》第4.2.2.3章《执法协查》省级执法系统之间请求执法协，应通过部级执法系统转发协查请求及结果反馈。从部的接口接收到的案件信息进行筛选确认接收后，将信息转换为本市执法系统的案件信息格式保存并添加专用的数据标识。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2.4 新增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评价模块

包含执法案卷考评、执法人员考评、综合执法改革情况考评、改造执法装备、改造考试培训等。

● 执法案卷考评

接收到执法案卷考评信息后，模块需要主动通知考评的相关人员，将考评资料下载后要提供展示界面，并能够填写考评回复内容，以及能够上传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保存。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执法人员考评

接收到执法人员考评信息后，模块需要主动通知考评的相关人员，将考评资料下载后要提供展示界面，并能够填写考评回复内容，以及能够上传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保存。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综合执法改革情况考评

接收到综合执法改革情况考评通知信息后，模块需要主动通知考评的相关人员，

将考评资料下载后要提供展示界面，并能够填写考评回复内容，以及能够上传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保存。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改造执法装备

当前执法装备信息只保存在现有执法系统内部，根据《交通行政执法案件数据交换规范》第 6 章部省数据交换中涉及列表的第 6 项需要根据部接口的规范生成文件定时更新上传至部的接口。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改造考试培训

当前考试培训信息只保存在现有执法系统内部，根据《交通行政执法案件数据交换规范》第 6 章部省数据交换中涉及列表的第 2、3 项需要根据部接口的规范生成文件定时更新上传至部的接口。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2.5 执法队伍管理数据对接

● 执法机构数据对接

执法机构信息变更申报以及执法机构信息变更申报结果查询。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2.6 行政执法办案管理数据对接

● 当事人信息查验

根据案件中的当事人个人信息查询当事人的资格证件、从业信息信息。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执法电子文书上传

将执法案件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文书资料上传至部级系统。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2.7 法制部门建设评价数据对接

● 执法人员考试评查

包含执法案件考评信息查询通知查询；相关执法案卷考评材料指标下载；执法案卷考评后自查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整理上传等功能。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2.8 数据归集

对各项交通数据进行归集。

- **营运车辆运政许可信息**

归集营运车辆运政许可详细信息，并根据交通部规范进行字段、标准转换，最后和交通部数据共享平台进行对接。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重点营运车辆行驶轨迹信息**

归集重点营运车辆行驶轨迹详细信息，并根据交通部规范进行字段、标准转换，最后和交通部数据共享平台进行对接。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信息**

归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信息，并根据交通部规范进行字段、标准转换，最后和交通部数据共享平台进行对接。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信息**

归集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信息，并根据交通部规范进行字段、标准转换，最后和交通部数据共享平台进行对接。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船舶安全检查信息**

归集船舶安全检查信息，并根据交通部规范进行字段、标准转换，最后和交通部数据共享平台进行对接。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船员证书信息**

归集船员证书信息，并根据交通部规范进行字段、标准转换，最后和交通部数据共享平台进行对接。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电子证照信息**

归集涉案相关企业人员电子证照信息，并根据交通部规范进行字段、标准转换，最后和交通部数据共享平台进行对接。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电子支付信息**

归集案件电子支付详细信息，并根据交通部规范进行字段、标准转换，最后和交通部数据共享平台进行对接。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3 水上非现场执法业务场景

2.7.3.1 水上非现场执法案件线索管理

● 案件要素信息管理

系统通过对涉嫌违章的船舶进行身份识别后，完成案件要素信息的质量审查和信息汇聚，案件主要的要素信息包括：船舶名称、案件线索时间、船舶所有人及地址、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船舶种类、船籍港、船舶航行航向、案件线索地点、案件线索简述等。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案件证据信息管理

当确认是非现场案件后，系统后台将卡口前端设备抓拍的船舶全景照片、特写照片作为案件影像证据，通过接口推送至案件证据中心进行存储保存。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涉嫌微展船舶信息》管理

为了规范办案程序，非现场案件线索的相关文书也将成为行政处罚的书证材料之一，故需根据要求，生成《涉嫌违章船舶信息》清单，由当事人代表和执法人员双方签字确认后，以备证据采用。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案件信息智能筛选

基于人工智能的辅助分析程序产生各类水上非现场案件线索，仍需由一线执法人员进行智能筛查，核实船舶是否违规，确定船舶违规将数据转至站点负责人进行非现场案件审核。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非现场案件审核管理

一线执法人员通过信息筛查后，确定船舶涉嫌水上非现场案件的，则系统流转至站点负责人进行非现场案件的审核管理。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非现场案件推送

水上非现场案件审核通过后，系统通过接口将涉嫌违章的水上非现场案件信息推送至交通综合执法平台，进行下一步的案件调查处置。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业务流引擎

系统后台开发业务流引擎，保障和支持水上非现场案件的信息审核和案件智能流转。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4 交通防疫

2.7.4.1 移动防疫管理

● 备检人员信息登记

根据勤务、案件等外勤任务防疫场景下，执法人员在执行日常勤务、案件预办理前可对执法对象的健康信息进行检测。必填输入内容包含姓名、证件号、手机号。采集方式支持移动端录入和 OCR 自动识别证件（支持身份证、驾驶证）。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备检人员信息查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信息中心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各类防疫要求，可查询执法对象健康信息是否正常，状态信息包括随申码、行程码、核算疫苗情况。执法前健康查询仅查询对象健康状态，不包括具体隐私数据，且数据不在系统中落地。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移动执法模块关联

对于日常上户检查、勤务任务检查、道口执法检查过程中，对相关当事人进行防疫相关数据查询，确认当事人行程码、健康码、疫苗接种、核酸时效、核酸结果等重点信息。现场执法人员根据当事人防疫数据的查询结果，为后续工作的开展提供研判依据。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防疫检测结果预警

根据疫情防控形式及相关要求，不同时期、区域以及场所，对当事人的核酸检测会有动态的要求，因此移动执法系统支持根据上海市政府关于疫情要求进行预警配置：如是否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证明、是否接种过疫苗等。最终在执法过程中，执法 App

会根据防疫数据查询结果对执法人员提醒。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防疫检查信息对接**

依托于市大数据中心及交通委数据中心，计划对接防疫数据。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检测信息安全管理**

为保证查询过程的安全可控，接口在数据交互式须叠加安全管理手段，业务数据、日志信息也需进行加密管理。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 **查询日志管理**

查询日志管理提供接口调用台账查询能力，实现防疫数据查询功能的调用追溯，支持执法人员查询事务的日志管理，不包含被查询人具体健康数据。

保障模块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 bug 及时修复。

2.7.5 密码接口改造

根据密码应用要求，通过调用政务云相关密码服务资源进行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电子印章模块调用接口开发工作。

3、维护要求

本项目包含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交通行政执法信息工程系统、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新增路政执法职能应用系统、综合执法信息系统、执法案件证据中心管理系统，综合执法信息 2020 升级改造系统、综合执法信息 2021 升级改造系统和综合执法信息系统 2022 升级改造系统，共七个系统。

3.1 项目维护总体要求

- (1)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中软硬件进行定期检测及维护工作。
- (2) 对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软硬件设备保障，进行上门维修和检测；
- (3) 对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安全提供服务；
- (4) 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

- (5) 提供主要节日和重大活动的各类相关支持服务；
- (6) 提供核心设备的备品备件；
- (7) 提供应急维护预案。
- (8) 运维范围为目前在用系统的所有相关功能。
- (9) 按照甲方要求的办公时间和地点进行运维工作。

3.1.1 上海市交通行政执法信息工程

交通行政执法信息工程的运维内容为定期巡检、节假日巡检备份及保障工作、日常维护、现场维护和服务支持、需求变更、网络安全服务、系统日常维护、需求变更及需求新增、硬件与操作系统维护、系统备份规范流程、重大节假日值班规范流程、应急故障处理规范流程。

3.1.2 执法总队新增路政执法职能应用系统

新增路政执法职能应用系统的运维内容为：日常维护（bug 修改、数据修改修正、临时统计报表清册、电话支持、现场培训）、需求变更新增、数据程序安全备份、软硬件巡检、故障应急与处理、节假日值班等维护工作等。

3.1.3 综合执法信息系统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综合执法信息系统的维护内容包含定期巡检、节假日巡检备份及保障工作、日常维护、现场维护和服务支持、需求变更、网络安全服务、系统日常维护、需求变更及需求新增、硬件与操作系统维护、系统备份规范流程、重大节假日值班规范流程、应急故障处理规范流程。

3.1.4 执法案件证据中心管理系统

上海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执法案件证据中心管理系统的运维内容为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定期检测及维护工作；对于执法案件证据中心管理系统软硬件设备故障，进行上门维修和检测；对于执法案件证据中心管理系统中的软件系统安全提供服务；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提供主要节日和重大活动的各类相关支持服务；提供主要节日前的设备巡检服务；提供核心设备的备品备件；提供应急维护预案。

3.1.5 综合执法信息 2020 升级改造系统

综合执法信息 2020 升级改造系统的维护内容包含：对软硬件进行定期检测及维护工作；对软件系统安全提供服务；提供主要节日和重大活动的各类相关支持服务；提供核心设备的备品备件；提供应急维护预案。

3.1.6 综合执法信息 2021 升级改造系统

本项目对执法总队各系统根据交通部与市交通委对执法业务的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同时结合《上海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实施方案》六统一的原则，完善整合方案，实现数据统一汇集和共享交互。满足交通综合执法的精准执法、态势研判等需要，提供系统、全面、综合、规范一致的交通综合执法服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根据整合后的综合执法信息系统架构，新增水上执法所需的应用功能。
-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现有的应用功能进行升级改造。
- 3、实现与委大系统数据中台的对接。

3.1.7 综合执法信息 2022 升级改造系统

根据《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对接使用模式指引及说明》以及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数据交换规范》，实现与市级《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平台》以及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与此同时结合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标准实施意见以及交通委《上海市交通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意见（2021-2023 年）》的要求，完成对现有执法综合管理系统的数字化资源水平提升建设以及部分业务功能流程改造与升级，以此助力部级平台与市级平台建设的同时，支撑基层综合执法改革，提升执法管控效率及便捷度，提升执法服务透明度，进而更进一步促进整体城市交通执法数字化服务能力水平的提升。

- 1、与市级《上海市综合统一执法平台》对接业务功能改造。
- 2、与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业务功能改造。
- 3、交通执法数字化业务转型与防疫相关业务功能新增。

3.2 硬件产品维护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数量
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华为		千兆, 24×10/100/1000Base-T + 4 个复用的千兆 SFP 端口 (Combo), 4×10GE SFP+	2

2.	网络设备	路由器	华为		多路由电信级核心路由器	2
3.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华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端口	21
4.	网络设备	路由器	华为		接入路由器	4
5.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华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端口	4
6.	网络设备	交换机	IPCOM		8 口 POE 供电交换机	6
7.	网络设备	路由器	H3C	MSR20-20	RISC 新一代处理器 (400MHz)， 2 个百兆 FE 接口，内存 256M	10
8.	网络设备	路由器	H3C	MSR30-20	RISC 新一代处理器 (533MHz)， 2 个千兆 FE 接口，内存 256M， 含以太网接口模块×2	1
9.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LS-S3100-18C	64M 内存, 18 个 10/100Base-T, 2 个千兆 SFP 上行口，标准版软件	10

10.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S5500-28C	可扩展万兆接口数量≥4,且支持 XFP 和 SFP+接口, 千兆电口≥24, 千兆复用光口≥4, 最大可支持千兆光口≥8 个	1
1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S3600-28TP-SI	24 个 10/1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个 1000Base-X SFP 千兆以太网端口, 2 个 10/100/1000Base-T 千兆以太网电口	4
12.	动力设备	UPS	Powe rSOS	PON-10KL	电源容量:10KVA/8KW、电源输入 220V/输出 220V、在线式抗感性负载、短信与 E_mail 报警、RJ45	2
13.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LS-S3100-18C	64M 内存, 18 个 10/100Base-T, 2 个千兆 SFP 上行口, 标准版软件	1

14.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LS-S5500-28C	可扩展万兆接口数量≥4,且支持 XFP 和 SFP+接口、千兆电口≥24, 千兆复用光口≥4, 最大可支持千兆光口≥8 个	1
15.	网络设备	路由器	H3C	MSR30-20	RISC 新一代处理器(533MHz), 2 个千兆 FE 接口, 内存 256M, 含以太网接口模块×2	1
16.	网络设备	路由器	H3C	MSR 20-20	256M 内存, 自带 2 个百兆电口, 2 个 SIC 槽位, 1 个 ESM 槽位, 标准版软件	15
17.	音视频监控设备	拼接大屏	彩讯		全高清 55 英寸超窄边技术、安装基础、处理器与 DID 单元之间的连接线和控制线	6

18.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千兆级三层交换机，24 口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2
19.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彩讯		高清信号拼接处理器，可实现图像切换、调用，跨屏显示，信号漫游显示	1
20.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LS-S3600-28 TP-SI	64M 内存, 24 个 10/100Base-T, 2 个千兆 SFP 上行口，标准版软件	13
2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BOSE		会议扩声，音频信号智能处理	1
22.	音视频监控设备	硬盘录像机	卡罗		24 路电话录音	1
23.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浩大网络	站点音视频监控	站点音视频监控	1
24.	音视频监控设备	控制码分配器	彩讯		大屏幕定制配套：信号切换调用、切换控制，扩声设备控制，环境智能控制	1

25.	综合布线	线缆	秋叶原		含指挥大厅和后续案件处理大厅的多媒体弱电系统布线，含高清视频，音频，控制布线	1
26.	机房建设	机柜	图腾		指挥中心专用	2
27.	机房建设	机架	HP	U47	19"/47U/2m/100cm/电源条、15"LDC/键盘/8 分配器	1
28.	动力设备	UPS	施耐德	2000KVA 不间断电源	2000KVA	17
29.	机房建设	消防系统	浩大网络	执法总队中心机房消防、安全等相关改造	执法总队中心机房消防、安全等相关改造	1
30.	机房建设	机柜	图腾		机房专用	8
31.	综合布线	配线架	康普		24 口配线架	24
32.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理线架，光配架	1
33.	机房建设	防静电地板			机柜电源，相关配件，辅件等	1
34.	机房建设	环境监控系统			机房环境监控	1

3.3 系统运维标准

序号	名 称	检验规格和标准内容
1.	服务器维护	检测或维修时内部和表面应清洁和无尘
		系统和产品软件运行正常和确认备份为最新

序号	名 称	检验规格和标准内容
		网络和接口及各自功能正常，并正常运行
2.	路由器维护	内部和表面应清洁和无尘
		信号传输、拨号状态和接口、线缆连接正常
		CPU 和内存利用率情况的记录要完整
		日志信息观察要完整和仔细，备份为最新
		巡检和配置维护都应提供新的详细和完整的记录，备份为最新
3.	网络交换机维护	内部和表面应清洁和无尘
		接口、线缆连接和网络链路、信号传输正常
		CPU 和内存利用率情况的记录要完整
		新增和改变网络链路的 MAC 地址绑定和提供新的详细和完整的记录
		日志信息观察要完整和仔细，备份为最新
		巡检和配置维护都应提供新的记录，备份为最新
4.	防火墙维护	内部和表面应清洁和无尘
		接口、线缆连接和网络链路、信号传输正常
		CPU 和内存利用率情况的记录要完整
		日志信息观察要完整和仔细，并备份
		巡检和配置维护都应提供新的详细和完整的记录，备份为最新
5.	产品软件维护	巡检和新增相关计算机和网络周边设备及网络链路时，及时更新软件的策略，并正常运行
		网强网络管理软件版本更新至最新，并正常运行
		网强终端管理软件版本更新至最新，并正常运行
		防病毒软件版本更新至最新，并正常运行
		巡检和配置维护都应提供新的详细和完整的记录，备份为最新
6.	网络配架维护	网络配架表面应清洁和无尘
		网络线缆连接正常和标识清楚，提供新的详细和完整的记录
7.	信息点维护	信息点表面应清洁和无尘
		信息线缆连接正常和标识清楚，提供新的详细和完整的记录
8.	市电检测	220V 电源和配电箱全部开关正常，提供新的详细和完整的记录
9.	机柜维护	机柜内部和表面应清洁和无尘
		线缆整洁规范和标识清楚，提供新的详细和完整的记录

序号	名 称	检验规格和标准内容
10.	设备维修	相关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配件，并正常运行。
		音视频监控方面的标准内容
序号	名 称	检验规格和标准内容
1.	监控摄像机维护	摄像机外罩内外清洁，无尘、无雾气、无裂痕
		摄像机机体和镜头应清洁和无尘
		摄像机连接线缆正常
		摄像机位置和视角满足应用需要
2.	视频分配器维护	视频分配器内部和表面应清洁和无尘
		信号分配正常和信号传输无衰减
3.	硬盘录像机维护	硬盘录像机内部和表面应清洁和无尘
		硬盘使用情况良好，无垃圾文件和无磁盘碎片
		服务端(预览/录制/回放/云台控制/权限/保存/导出等)功能正常
		客户端(预览/回放/监听/权限/云台控制等)功能正常
4.	全向话筒维护	全向话筒表面应清洁和无尘
		全向话筒及转接盒连接线缆正常
5.	拾音器维护	拾音器表面应清洁和无尘
		拾音器连接线缆正常
6.	音频处理器维护	音频处理器表面应清洁和无尘
		音频处理器(音量控制/静音控制等)功能正常
		音频信号传输无衰减和效果良好
7.	产品软件维护	硬盘录像机 Windows XP 操作系统补丁更新至最新，并正常运行
		硬盘录像机相关的杀毒软件版本更新至最新，并正常运行
		硬盘录像机杰视软件版本更新至最新，并正常运行
		音频处理器 GWARE 软件版本更新至最新，并正常运行
8.	设备维修	相关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配件，保持设备原有的各类性能指标，并正常运行 维修周期为二十二个工作日
		电话语音录制方面的标准内容
序号	名 称	检验规格和标准内容

序号	名 称	检验规格和标准内容
1.	硬盘录音机维护	硬盘录音机内部和表面应清洁和无尘
		硬盘使用情况良好，无垃圾文件和无磁盘碎片
		服务端(监听/录制/回放/保存等)功能正常
		客户端(权限/回放/导出等)功能正常
		电话线连接正常
2.	产品软件维护	硬盘录音机 Windows XP 操作系统补丁更新至最新，并正常运行
		硬盘录音机相关的杀毒软件版本更新至最新，并正常运行
		硬盘录音机 XR5000 录音软件软件版本更新至最新，并正常运行
3.	设备维修	相关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配件，保持设备原有的各类性能指标，并正常运行
		听证回放方面的标准内容
序号	名 称	检验规格和标准内容
1.	投影机维护	投影机表面和防尘罩应清洁和无尘
		投影机的灯泡使用情况和使用时间记录
		投影机焦距及焦点正常，显示效果良好
		遥控器(信号显示/通道切换/模式调用等)控制功能正常
2.	投影幕维护	投影幕表面应清洁和无尘
		投影幕升降功能正常
3.	设备维修	相关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配件，保持设备原有的各类性能指标，并正常运行。
		其他设备方面的标准内容
1.	网络配架维护	网络配架表面应清洁和无尘
		网络线缆连接正常和标示清楚
2.	信息点维护	信息点表面应清洁和无尘
		信息线缆连接正常和标示清楚
3.	网络交换机维护	网络交换机表面应清洁和无尘
		网络线缆连接与链路正常
4.	桌面信息插维护	桌面信息插内部和表面应清洁和无尘
		投影幕升降按键和相关开关正常
		传输(VGA 信号/视频信号/音频信号)正常

序号	名 称	检验规格和标准内容
		市电、音视频、网络连接线缆正常和标示清楚
5.	相关墙体 和操作台 维护	墙体相关表面和操作台内部应清洁和无尘
		市电和 UPS 电源、音视频、网络连接线缆正常
		全部信息点应 PING 通网关
6.	辅助电源 检测	辅助电源表面应清洁和无尘
		DC12V 与 AC24V 电压稳定和电源正常
7.	市电检测	220V 电源和配电箱全部开关正常
8.	机柜维护	机柜内部和表面应清洁和无尘，线缆整洁规范和标示清楚
9.	设备维修	相关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配件，保持设备原有的各类性能指标，并正常运行。

3.4 通信服务

序号	网络类型	租用运营商	通信方式	连接对象	用途说明	带宽
1.	移动网络	移动	数据流量-2G	执法车辆	GPS 一体机的 GPRS 服务费	0

3.5 其他服务

- 上海 CA 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建设（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系统）
- 上海 CA 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运营费及服务端签名证书

3.6 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等级保护要求：参照等保二级要求维护。

需进行等保二级测评。

4、服务期限与地点

4.1 服务对象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及相关使用单位

4.2 服务期限

本次运维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 服务地点

根据本次运维内容的实际需要，运维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地点：

- （1）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本部及相关直属大队；
- （2）上海市各区县大队

4.4 安全服务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 20986—2007）、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

(1)时刻关注各安全网站发布的实时安全信息，发现漏洞及时告知总队并在得到总队许可后进行修补；由总队告知的实时安全信息，必须在确定整改方案后立即整改，并形成书面报告。

(2)在被告知需提供网络或系统安全服务时，做到人员 7*24 小时在岗；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进行相关运维工作；

5、运维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1,195,371 元。

6、评分考核

甲方另行规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以下服务事项达成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运维（2025 年度）

第二条 维护要求

6.1 项目维护总体要求

- （1）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中软硬件进行定期检测及维护工作。
- （2）对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软硬件设备保障，进行上门维修和检测；
- （3）对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安全提供服务；

- (4) 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
- (5) 提供主要节日和重大活动的各类相关支持服务；
- (6) 提供核心设备的备品备件；
- (7) 提供应急维护预案。
- (8) 运维范围为目前在用系统的所有相关功能。
- (9) 按照甲方要求的办公时间和地点进行运维工作。

6.2 上海市交通行政执法信息工程

交通行政执法信息工程的运维内容为定期巡检、节假日巡检备份及保障工作、日常维护、现场维护和服务支持、需求变更、网络安全服务、系统日常维护、需求变更及需求新增、硬件与操作系统维护、系统备份规范流程、重大节假日值班规范流程、应急故障处理规范流程。

6.3 执法总队新增路政执法职能应用系统

新增路政执法职能应用系统的运维内容为：日常维护（bug 修改、数据修改修正、临时统计报表清册、电话支持、现场培训）、需求变更新增、数据程序安全备份、软硬件巡检、故障应急与处理、节假日值班等维护工作等。

6.4 综合执法信息系统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综合执法信息系统的维护内容包含定期巡检、节假日巡检备份及保障工作、日常维护、现场维护和服务支持、需求变更、网络安全服务、系统日常维护、需求变更及需求新增、硬件与操作系统维护、系统备份规范流程、重大节假日值班规范流程、应急故障处理规范流程。

6.5 执法案件证据中心管理系统

上海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执法案件证据中心管理系统的运维内容为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定期检测及维护工作；对于执法案件证据中心管理系统软硬件设备故障，进行上门维修和检测；对于执法案件证据中心管理系统中的软件系统安全提供服务；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提供主要节日和重大活动的各类相关支持服务；提供主要节日前的设备巡检服务；提供核心设备的备品备件；提供应急维护预案。

6.6 综合执法信息 2020 升级改造系统

综合执法信息 2020 升级改造系统的维护内容包含：对软硬件进行定期检测及维护工作；对软件系统安全提供服务；提供主要节日和重大活动的各类相关支持服务；提供核心设备的备品备件；提供应急维护预案。

6.7 综合执法信息 2021 升级改造系统

本项目对执法总队各系统根据交通部与市交通委对执法业务的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同时结合《上海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实施方案》六统一的原则，完善整合方案，实现数据统一汇集和共享交互。满足交通综合执法的精准执法、态势研判等需要，提供系统、全面、综合、规范一致的交通综合执法服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根据整合后的综合执法信息系统架构，新增水上执法所需的应用功能。
-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现有的应用功能进行升级改造。
- 3、实现与委大系统数据中台的对接。

6.8 综合执法信息 2022 升级改造系统

根据《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对接使用模式指引及说明》以及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数据交换规范》，实现与市级《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平台》以及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与此同时结合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标准实施意见以及交通委《上海市交通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意见（2021-2023 年）》的要求，完成对现有执法综合管理系统的数字化资源水平提升建设以及部分业务功能流程改造与升级，以此助力部级平台与市级平台建设的同时，支撑基层综合执法改革，提升执法管控效率及便捷度，提升执法服务透明度，进而更进一步促进整体城市交通执法数字化服务能力水平的提升。

- 4、与市级《上海市综合统一执法平台》对接业务功能改造。
- 5、与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业务功能改造。
- 6、交通执法数字化业务转型与防疫相关业务功能新增。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3.1 服务对象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及相关使用单位

3.2 服务期限

本次运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3 服务地点

根据本次运维内容的实际需要，运维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地点：

- （1）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本部及相关直属大队；
- （2）上海市各区县大队

第四条 信息生产安全

- 4.1 制定项目组内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制度，确定安全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保护责任，并签订《生产、网络、信息系统安全及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 4.2 建立运维项目微信群，发生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必须立即上报甲方，并附书面情况说明。
- 4.3 定期检查安全设备的运行情况，收集相关日志，安全威胁分析，内容检查等。
- 4.4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其中包括：操作系统重大危险漏洞补丁升级，应用中间件，操作系统杀毒软件病毒库定期升级。
- 4.5 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保证不少于六个月。
- 4.6 在收到上级单位或相关权威机构发布的防控预警时，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整改情况。
- 4.7 对于重要数据进行备份，并且在传输相关数据时采取加密措施。
- 4.8 其他安全服务参照《网络安全法》及等级保护备案的要求进行实施。

第五条 维护和维修确认与验收

5.1 维护和维修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维护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要更换管理小组的成员，应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参与过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九条各条款的约束。

5.2 维护和维修任务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维护和维修内容的，乙方需在实施前三个工作日提供相关计划，并在实施日前一天经甲方确认，并实施完成后生成相关确认单。甲方需要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以外维护和维修内容的，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等试向乙方提出相关要求。

5.3 维护和维修确认

在每次项目维护和维修后，应进行书面确认。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中对

维护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对应用软件维护项目进行维护确认时，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软件维护文档，所提交的文档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确认单，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和维修的内容的确认。

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确认的，则视为甲方已确认，双方对另有约定的除外。

维护和维修确认的内容包括：项目的维护和保养、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

5.4 维护和维修完成

1、维护和维修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乙方应出具《项目运维报告》，《项目运维报告》一年为四期，按季度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乙方应当配合第三方机构完成验收。

2、属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维护和维修项目未能及时完成，乙方应当及时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当甲方的原因致使维护和维修项目未能及时完成，甲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4、维护和维修项目完成，一般由科室及大队分管领导或总队装备信息科签字确认，若科室及大队分管领导不在现场，可电话通知，并由科室及大队分管领导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并做好记录工作。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6.1 价格

本合同运维金额为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合同运维金额根据财政拨款情况而定，若财政批复金额大于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若财政批复金额小于合同金额，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按季度平均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支付金额到元），第四季度付款为合同剩余款项，第四季度支付合同金额时，乙方需提供3个月的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全款的10%，具体付款情况由财政拨款情况而定，并由甲方进行通知。

第七条 义务与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和维修服务；

7.1.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和维修的相关的软件、硬件以及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7.1.3 甲方需要乙方进行应急性维护和维修，应当通过电话、邮件形式等通知乙方；

7.1.4 甲方确保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正确的操作和管理，确保软硬件运行环境(包括相关项目各种设备)的安全，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7.1.5 甲方在乙方进行维护和维修时，安排项目负责的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配合；

7.1.6 甲方在乙方维护和维修完成时，配合检查相关设备与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需建立运维及安全的组织架构，并明确主要责任、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

7.2.2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准备，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准备，为甲方做好维护服务；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7.2.3 乙方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需 24 小时内响应，维护和维修完毕后生成相关确认单，如设备需送外维修，需要填写维修单，当维护或维修结束后，应该对每次维护或维修情况做下相应记录，并对故障发生原因做相应统计，当发现类似故障多次频繁发生(三次或以上)，须及时查明故障原因，形成书面报告，对故障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方案建议。

7.2.4 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当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取得相关授权或者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以确保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7.2.5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和维修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分别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制造企业的标准；当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制造企业的标准的，双方另行协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7.2.6 在乙方进行维护和维修时，必须根据双方制定的运维保障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安排项目负责的相关人员进行实施维护和维修。

7.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乙方确需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的,第三方应具有相应资质,并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7.2.8 在保养和维护过程中如发现设备、零部件损坏,乙方需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形成确认单。

7.2.9 乙方在为甲方进行相关设备的保养、维护和维修工作时,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处理不当出现设备的其他损坏,产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7.2.10 乙方在为甲方的维护和维修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设备和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

7.2.11 乙方在为甲方的维护和维修过程中,须符合甲方内部安保事宜,维护人员人身和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7.2.12 乙方在为甲方的维护和维修完成后,不能改变甲方原有的工作流程和内容。

7.2.1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并在系统或设备出现变更时提供相应的培训工作。

7.2.14 乙方配合甲方从技术手段上保证系统中涉及甲方的各类业务数据的完整与安全。

7.2.15 乙方必须提供备品备件,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情况下,使用备品备件,保障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行。

7.2.16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制度的完善及应急预案、维护流程的制定。

7.2.17 乙方应当汇编完成所维护系统或装备的操作手册(详细版及简易版)。

7.2.18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对相关运维工作人员的背景审查。

7.2.19 乙方承担项目等保二级测评费用,并且保障甲方收到合格的测评报告。

第八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8.1 所有权

本合同中所列硬件设备不论维护前还是维护后,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8.2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

用。

8.3 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第九条 保密协议及廉政协议

本合同中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目的，甲方向乙方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或信息。

9.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保密信息不包括：

9.1.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9.1.2 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9.1.3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9.1.4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9.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不得对外披露。除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

9.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9.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10 年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竞争限制期限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年限为准），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除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

9.5 保密义务

9.5.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应放置保密橱柜，指定专人兼管保密工作，建立文件登记簿、册等保密制度。

9.5.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电子文档类资料使用必须在保密计算机上使用，不得私自复印、拷贝和外传。

9.5.3 乙方承诺，其雇员、外部顾问、关联机构或关联人士应当对其接收到的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信息，承接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9.5.4 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不承接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获悉或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9.5.5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作终止，乙方应于合作终止后或收到甲方请求后立即归还或销毁其占有的一切涉及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一切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复印件、记录、备忘录、摘要或其他文件。

9.6 保密义务期限

乙方在本合同承担的保密义务以及对其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规定于以下日期中之日终止：本合同项目完成或终止之日起 10 年；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密义务期限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年限为准。

9.7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该等权利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9.8 廉政协议

为了在项目维护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①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的各项规定。

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③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④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⑤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⑥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⑦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⑧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⑨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⑩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条 服务变更

10.1 当甲方提出部分维护和维修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设备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和提出预算，并书面回复甲方。

10.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在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后，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0.3 当乙方提出部分维护和维修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设备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和提出预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0.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当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

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在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时，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设备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1.2 遇有不可抗力的甲乙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第十二条 考核

12.1 总队将在每季度支付合同款项前，对于本季度的运维工作进行评分考核（评分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对于低于 80 分的评分，每低一分，扣除该季度合同金额的 5%，若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60 分的，总队将终止合同，乙方需在甲方另行招投标结束前，继续对该项目进行运维工作，若此期间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的各类故障，乙方需对此进行赔偿。

12.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泄露或者网络安全事件的，若为较大或一般事件，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25%，发生二次立即终止合同，并在甲方另行招投标结束前，继续对本项目进行运维工作。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若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相关部门。

（事件等级判定根据《上海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2019 年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由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失效和解除

14.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一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生产、网络、信息系统安全及保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交通运输部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交科技发〔2017〕19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与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定的 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运维（2025 年度） 项目中，由乙方负责承建（运维）的网络或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及保密工作签定以下安全保密协议：

一、组织及制度架构保障

乙方按照国家和本市信息安全保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一）建立信息安全保密责任制，明确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部门、人员及有关岗位的信息安全责任和值班电话，并向甲方纸面报备（如遇报备人员变更的，需及时上报甲方并做好移交工作，如人员离职，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规定），落实新项目安全建设、在用系统整改等工作，配合并确保甲方等级保护建设、测评、整改等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配合甲方建立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及规范要求，明确机房环境安全、存储介质安全、设备设施安全、安全监控、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恶意代码防范、网页篡改防范、密码保护、备份与恢复、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及措施落实到位；

（三）建设开发安全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建设和运行期间，因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缺陷，建设单位负责整改。

二、加强系统信息安全保密检查工作

（一）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系统按照国家法规规定开展系统的定级、备案、测评并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同步建设符合该等级要求的信息安全设施。

（二）乙方需定期对承建（运维）的重要信息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防

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相关情况、问题及拟整改措施报送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时整改到位。

(三) 乙方配合甲方对经等级测评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已建或改建信息系统制定整改方案及计划，报送甲方同意后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测，直至经等级测评符合安全保护等级的要求。

(四)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出现非经甲方授权披露、使用、复制甲方信息的行为；乙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应当不得低于甲方对信息的保护程度和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的信息直接或间接用于谋取乙方或其它第三方的利益。

(五) 乙方向本公司确有必要知道甲方信息的雇员披露甲方信息和资料的，乙方应确保本公司知悉信息的雇员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并签署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保密协议。若乙方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承包商、转包商、代理商、合伙人、客户及其它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信息。乙方认为确需向第三方披露的，乙方应与第三方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并经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可披露。第三方违反协议条件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 依法院判决、行政机构或其它政府机构的命令或要求，乙方必须披露甲方信息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妥善、及时采取各种保护性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七) 乙方发现第三方非法或非经授权使用甲方信息的，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制止非法使用。乙方违反本约定，则应当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承担可能产生的诉讼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

(八) 乙方同甲方业务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就约定的保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协议当事人的变更，如公司的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的更换等情况，并不导致任何一方权利和义务的增加和删减。

(九)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或未按照国家、上海市及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甲方的相关工作要求落实保密工作，导致出现信息安全或泄密事件的，追究其相应责任，如触犯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提交公安机关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乙方配合甲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关安全保密的应急演练，乙方需事先提供应急演练方案，并根据演练结果完善应急预案。

(十一) 乙方应及时主动掌握网络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安全信息，建立风险漏洞台

账。

三、在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事宜

（一）乙方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指派专人对建设生产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乙方应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乙方对于在建设生产中需用电、水、火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施工人员必须有施工资质。

四、建立网络信息安全保密事件上报机制

（一）乙方应每月定期向甲方报送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情况，遇重特大保障活动，根据甲方要求更新报送周期。

（二）乙方发现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泄密事件的，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如断网、关闭服务器等），保留有关原始记录，日志保留至少六个月，并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上报情况。

（三）乙方对于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情况，并留存相关数据文档、视频照片等证据资料。

（四）乙方对于涉及反动言论、煽动性言论等信息内容安全事件，严格落实“一分钟处置”要求。如涉及攻击、破坏等违法犯罪，应保护相关数据、记录、资料和现场，24 小时内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调查取证。

五、建立应急相应处置工作机制

根据甲方制定的相关应急预案，乙方建立并完善应急响应处置工作机制及预案，明确应急响应处置工作的责任人，加盖乙方公章后书面报甲方备案。（注：如乙方人员调整，需及时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定期参与甲方组织的各项信息安全演练，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完善。

同时，乙方安排值班人员落实 7*24 小时值班，原则上设置不少于两名值班人员，保证通讯畅通，以确保工作期间信息安全工作不断不乱。

六、协议实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提供的信息失效为止。乙方在签定本协议前，同甲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有关保密的信息同样适用本协议。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随合同签定后生效，乙方同甲方签定或执行的所有项目（不

限于此维护项目) 均按照此协议执行, 如有需要, 应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附件二：

考核评分办法

- 1、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泄露或者网络安全事件的，若为较大或一般事件，扣除 40 分。
- 2、对于网络安全相关事件的响应，未及时做出整改，造成总队被通报批评的，扣除 20-40 分。未及时做出整改，但未造成总队被通报批评的，扣除 10 分。做好相关台账工作，未做台账的，扣除 5 分。
- 3、对于规定应提交书面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每次扣除 1 分。
- 4、未在规定的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计划的，扣除 2-5 分。
- 5、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巡检并未告知无法解决问题的，每个大队扣除 5 分，每个问题扣除 1 分。
- 6、在确定需上门进行维修服务或巡检的，未按时上门且未告知大队的，在半天时间内每次扣除 1 分，超过半天扣除 2 分，当天未到的，扣除 5 分。
- 7、上门服务必须提前一天与大队联系，未联系或当天联系的，每次扣除 1 分。
- 8、接到甲方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上门服务的，扣除 1-10 分（每超一天扣 1 分）。
- 9、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的，每延迟一天，扣除 1 分。（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可与总队协商）。
- 10、同一个故障，由于乙方原因，在一个月内反复发生三次或以上的，扣除 2 分。
- 11、未按照约定提供备品备件的，扣除 5 分。
- 12、每个季度需提交季度报告，并需将运维单一并提供，未及时提交的或有遗漏的，扣除 1-10 分。
- 13、未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各类事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运维(2025 年度)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014136467-00179208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报价一览表；
- (5) 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3 声明书

声 明 书

致：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运维(2025 年度)）（编号为 310000000241014136467-00179208）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证明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运维(2025 年度) 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7.1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自拟）

附件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运维(2025 年度)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014136467-00179208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2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目录

- (1) 维护方案（包括运维和实施方案、优化实施方案、系统安全服务方案和数据安全服务方案、各项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需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业绩证明材料）
-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等汇总表及简历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4) 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5) 综合能力说明（格式自拟）
- (6)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附件 1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1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